

东北财经大学

东北财大校发〔2020〕56号

东北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东北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交换） 学生出国（境）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东北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交换）学生出国（境）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北财经大学

国际交流（交换）学生出国（境）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国际化进程，规范管理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东北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议管理规定》（东北财大校发〔2019〕25号）文件精神，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东北财经大学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国际交流（交换）学生范围

第三条 国际交流（交换）学生是指参加学校或学院按照《东北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议管理规定》签署协议正式实施的国际交流（交换）项目的学生。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 参加我校同国外大学合作建立的双校园模式联合培养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即四年中前半期在东北财经大学学习，后半期在国外合作大学学习，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获得东北财经大学和国外合作大学学士学位的合作办学项目。

2. 参加我校同英国萨里大学合作办学机构的双学位项目。

（二）短期校际交流（交换）项目

1. 参加我校与国（境）外大学正式签署校际协议并通过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正式办理留学手续的校际交流（交换）项目，时间

一般不超过一年。

2. 参加由学校或学院选派，前往与我校有校际或院际合作交流协议的国（境）外大学学习的交流（交换）项目，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三）假期短期项目

参加学校批准的国（境）外大学的短期学习项目，时间一般为学生在校期间的寒暑假，如暑期学校等。

学生若参加第三条规定项目之外的其他交流（交换）项目，将不被列入我校国际交流（交换）学生范围，属于学生个人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三章 国际交流（交换）学生的申请、选拔及派出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向项目所在学院提出留学申请，由各学院选拔和派出；校际短期校际交流（交换）项目及假期短期项目学生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出留学申请，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选拔和派出；院际短期校际交流（交换）项目及假期短期项目学生向项目所在学院提出留学申请，由各学院选拔和派出。

第五条 国际交流（交换）学生需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 （一）身心健康、品德优良、遵纪守法；
- （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
- （三）符合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或相关研究生教学单位的规定；

(四) 外语能力达到国(境)外合作学校的入学要求;

(五) 已缴清东北财经大学各项费用。

第六条 国际交流(交换)学生申请、选拔及派出流程:

(一) 填写报名表格,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 确定国(境)外修读计划及免修课程学分认定;

(三) 办理拟赴国家(地区)签证或签注;

(四) 签署《东北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交换)项目学生及家长知情承诺书》;

(五) 参加出国(境)行前培训;

(六) 办理出国体检手续,若有病情,不得隐瞒;

(七) 购买学生国际交流(交换)相关保险;

(八) 按规定时间赴国(境)外大学报到,在报到一周内将国(境)外大学提供的注册信提交至学校或学院。

第四章 国际交流(交换)学生留学费用

第七条 国际交流(交换)学生在出国(境)前,必须缴清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东北财经大学的学费及各项杂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根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的要求缴清相关费用。

第八条 国际交流(交换)学生在国(境)外大学学习期间,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包括:学费、生活费、住宿费、交通费、健康保险费、书本费、签证费(签注费)、其他杂费等;若根据交流(交换)协议免除学生在国(境)外大学学习期间学费的,学

生需自行承担除学费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五章 国（境）外管理

第九条 各学院于每学期初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上一学期的院级国际交流（交换）返校学生名单和本学期派出学生名单；举办假期短期项目的学院，须在项目实施派出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学生名单，并在项目实施报告中列明学生返校情况。

第十条 国际交流（交换）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和道德规范，遵守双方大学的规章制度，服从双方大学管理，若有任何不当行为，学生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包括法律制裁、违纪处分、遣返、延期毕业、取消毕业资格等。

第十一条 国际交流（交换）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须对自己的健康和安全负责，不得参加任何危险和恐怖活动。

第六章 课程修读、学分认定及毕业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国际交流（交换）学生必须严格按照修读计划和合作大学完成学习和考试。若需对修读计划做出更改，须取得所属教学单位同意。

第十三条 本科国际交流（交换）学生的课程修读、学分认定及毕业资格审查等相关事宜按照我校教务处发《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国际交流（交换）学生教学管理规定》执行。国际交流（交换）研究生的课程修读、学分认定及毕业资格审查等相关事宜按

照研究生所在教学单位及研究生院的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报送国际交流（交换）学生名单。未经学校同意或未经相关部门审核备案私自出国（境）学习的，视为缺席教学活动，按照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国际交流（交换）学生在完成国（境）外学习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返校，并继续随原班学习；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期或滞留不归的国际交流（交换）学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赴港澳台地区高校交流（交换）学生参照此规定管理，具体细则由校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